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失”的责任 2. 责任免除条款的 2.责任免除条款以及第二条“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”的责任的 2.责任免除条款增加以下除外责任。

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传染病。对于下列情形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 由实际或声称存在的传染病传播而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；
- （二） 主张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中存在疏忽或不当行为而提起的索赔：
 - （1） 管理、招聘、雇佣、培训或监测可能感染或传播传染病的人；
 - （2） 检测传染病；
 - （3） 未能防止该疾病的传播；
 - （4） 未能向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报告该疾病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